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鹭路兴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鹭路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